

2024年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劳务服务项目

一标段(江南片区)合同书

发包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2024年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江南片区)，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委托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招投标、中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劳务服务项目一标段(江南片区)

2. 服务范围及养护面积：东至黄洋河大桥以西，西至瀛湖路十天高速桥下，南至南环快速干道，北至城堤内环路。管护总面积约276717 m²（面积清单详见附件1）

3. 服务期限：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服务期1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4. 合同金额：小写：¥ 2612208.48元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零捌元肆角捌分

二、服务内容

1. 公共绿地保洁：含公园、广场、绿地内道路、绿地、水景、公厕及园内附属设施(栏杆、垃圾桶、座椅坐凳、健身器材、景观小品、标识标牌、温馨提示牌等)。
2. 设施设备维修：公厕日常维修(公厕内给排水、水龙头、门锁、窗玻璃、窗纱、三防设施、标识牌及公厕内其他设施设备)；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内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园路、地砖、路缘石、石材护栏、铁艺护栏、混凝土地面、给排水设施、防撞墙(挡土墙)外立面装饰等)，做到随发现随维修，确保管护范围内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维修费用 149427.18 元/年。。
3. 秩序管理：日常巡检，维护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秩序、清理流动摊贩、森林防火、文明祭祀等，按照《安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内容监管、制止不文明行为等。
4. 绿化管护：苗木修剪、补植补栽(含苗木，费用 229675.11 元/年)、抗旱浇水、排涝、抹芽去萌、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冬季刷白、松土除草、扶正加固、垃圾清运等，上述内容包含行道树、灌木绿篱、球体、草坪、花卉、造型树等管护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
5. 防汛及应急抢险：配合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包括补植补栽、设施维修、清淤、苗木扶正、垃圾清运、设备归位等。
6. 喷泉维护：每周消杀、清洗一次，按照景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保证水质干净无垃圾，达到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喷泉运行期间加强巡检及安防，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 其他：做好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

1. 养护质量及标准：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1. 公共绿地保洁：含公园、广场、绿地内道路、绿地、水景、公厕及园内附属设施(栏杆、垃圾桶、座椅坐凳、健身器材、景观小品、标识标牌、温馨提示牌等)。

2. 设施设备维修：公厕日常维修(公厕内给排水、水龙头、门锁、窗玻璃、窗纱、三防设施、标识牌及公厕内其他设施设备)；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内基础设施设备维修(园路、地砖、路缘石、石材护栏、铁艺护栏、混凝土地面、给排水设施、防撞墙(挡土墙)外立面装饰等)，做到随发现随维修，确保管护范围内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维修费用 149427.18 元/年。。

3. 秩序管理：日常巡检，维护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秩序、清理流动摊贩、森林防火、文明祭祀等，按照《安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内容监管、制止不文明行为等。

4. 绿化管护：苗木修剪、补植补栽(含苗木，费用 229675.11 元/年)、抗旱浇水、排涝、抹芽去萌、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冬季刷白、松土除草、扶正加固、垃圾清运等，上述内容包含行道树、灌木绿篱、球体、草坪、花卉、造型树等管护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

5. 防汛及应急抢险：配合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包括补植补栽、设施维修、清淤、苗木扶正、垃圾清运、设备归位等。

6. 喷泉维护：每周消杀、清洗一次，按照景观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保证水质干净无垃圾，达到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喷泉运行期间加强巡检及安防，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 其他：做好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养护质量、标准和考核

1. 养护质量及标准：乙方的养护质量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采取日常巡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值与季度养护费用挂钩，兑现奖惩措施，按时拨付养护费用。具体考核标准依照印发的《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安市政发〔2023〕71号）执行。

(3)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损坏或设施损坏等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损坏或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四、职责任务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代表：丁礼东，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将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内的绿地、行道树、绿化带、花卉、园林设施等，列明养护面积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组织召开养护作业现场技术交底会，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日常养护、档案管理的检查指导。

3. 采取月考核、季度考核与日常巡查检查考核等方式，对乙方

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4. 为乙方提供城区行道树杨柳法桐飞絮、柳树天牛危害等专用防治药品。

5. 协助乙方做好养护管理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6.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养护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项目负责人：尹红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突发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2. 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二级养护管理标准开展工作，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养护制度等(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方案和制度，包括每季度、每月、每周养护工作计划，以及养护、管理等人员工资发放表和考勤表；养护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养护操作技术规范；作业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应急抢险处置等制度，同意批复后方可实施，并做好安全培训、技术交底等记录备查。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3. 严格按照每 5000 m²绿地面积配备一名养护工人的标准，每 5

万m²绿地配备一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自主雇用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18至60周岁的养护人员，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组成稳定的养护队伍。配备负责人1名，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6名，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园林绿化工16名，普通工人40名（配备的管理人员，（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社保证明）；对养护人员应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技术交底，做好培训记录台账，管理资料应归档留存。服从甲方的指挥调配，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及时收集整理养护工作中形成的图片、视频等工作资料。

4. 应配备水车不低于4辆、吊车1台、树枝粉碎机1台、三轮车4辆、臂长14米高空作业车1辆、巡查车1辆、修剪设备、防虫打药设备等各种作业设备；在养护区域内固定办公场所一处。

5. 负责辖区内各类园林绿化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处理12345市民热线、市长信箱、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媒体报道及其它形式的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有关园林绿化方面的诉求和意见办理，对发现破坏绿化苗木、园林设施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依照《安康城区市政园林设施管护操作细则》要求，及时组织维修。

6. 乙方在养护期间因管理不当、操作错误以及未充分考虑环境因素等导致的苗木长势不良或死亡，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损失并做好补植补栽。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一线养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购买养护人员及设备财产意外伤害保险，做到安全、文明、规范养护，并做好培

训记录台账，管理资料应归档留存；对合同期内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承担养护区域内保洁、喷泉、公厕及绿植养护等用水水费。

10. 完成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其它养护工作。

五、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六、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自身和第三人）的一切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抗旱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

安全隐患的小型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设施、物品，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6.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8.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七、养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带、行道树、花箱均按面积计算，每株行道树、花箱按 1 m^2 计算。按照市政园林处印发的考核办法对各养护公司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需由各片区管理负责人、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最终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依据。养护公司每个月必须提供养护工人、管理等人员工资发放表，并附周、月、季工作计划。

2. 甲方以转帐方式，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的绿化养护费用，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

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出现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附件：（1）标段管护面积清单；（2）《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购买服务量化考核标准》。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2024 年安康中心城区公共绿地管护劳务服务项目（第一标段：江南片区）中，根据《评审结果报告》和采购人提供的成交供应商复函，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2612208.48 元。请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书二十五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实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特此通知，顺至祝贺！

